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6373號

債 權 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韋豐利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原島榮一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胡嘉恩即無人餐飲企業社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請提出胡嘉恩即無人餐飲企業社之最新商業登記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